

ICS 01.120

A00

团 体 标 准

T/CAS 1.1—2017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

Guideline for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s

2017-03-01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权，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以任何该类专利权的鉴别。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该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制定，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再复制该标准。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结构要求.....	4
5.1 概述.....	4
5.2 单独标准.....	4
5.3 部分标准.....	4
5.4 单独标准或部分标准的层次结构.....	4
6 编写要素.....	5
6.1 封面（必备要素）.....	5
6.2 封二（可选要素）.....	7
6.3 目次（可选要素）.....	7
6.4 前言（必备要素）.....	7
6.5 引言（可选要素）.....	8
6.6 标准名称（必备要素）.....	9
6.7 重要提示（可选要素）.....	9
6.8 范围（必备要素）.....	9
6.9 规范性引用文件（可选要素）.....	9
6.10 标准的主体内容.....	10
6.11 参考文献（可选要素）.....	13
6.12 索引（可选要素）.....	13
6.13 终结线（必备要素）.....	13
6.14 封底（必备要素）.....	14
6.15 页眉和页码（必备要素）.....	14
7 编写要求.....	14
7.1 概述.....	14
7.2 字体.....	14
7.3 符号、代号、缩略语.....	14
7.4 标点符号.....	14
7.5 注.....	14
7.6 图.....	15
7.7 表.....	16
7.8 数学公式.....	16
7.9 量和单位.....	17
7.10 尺寸与公差.....	17
7.11 条款表述所用助动词.....	17
附录A（资料性附录）标准的层次编号样式.....	19
附录B（资料性附录）封面样式.....	25
附录C（规范性附录）幅面要求和版本要求.....	27

T/CAS 1.1-2017

附录D（规范性附录）标准中有关专利的说明.....	28
附录E（资料性附录）封底样式.....	29
附录F（规范性附录）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31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要求编写。

本标准与 GB/T 1.1—2009 相比：

- 优化了标准本身的结构层次，以及要素的表述方式；
- 按照标准编写要素和章节的顺序编写；
- 编写要求与 GB/T 1.1—2009 基本一致，突出了团体标准编写的特点。

附录 A、附录 B、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提出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WAPI 产业联盟、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东拜、张璐璐、王彬、张文杰、张霄潇、郭晓维、张维华、吴淑琪、汪正范、孟玉婵、吕征宇、余文科、左晓卫、李建国、袁俊瑞、陈颖、张杰、宋金云、王国为、韩晶、宋飞、方华、王禾、刘福军、刘颖、聂定珍、高雅、于宏丽、武秀侠、沈翔、冯晓远、石景升、杨磊。

本标准首次制定。

引 言

本标准是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组织了 17 家社会团体，根据团体标准在编写中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成。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使团体标准编写人员方便、快捷地开展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的编写质量。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第 4 章总体要求、第 5 章结构要求、第 6 章编写要素和第 7 章编写要求，希望读者引起重视。

团体标准的结构与编写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团体标准编写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结构要求、编写要素及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14689 技术制图图纸幅面和格式
- GB/T 14691 技术制图字体
-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 GB/T 19682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 GB/T 20000.9—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9部分：采用其他国际标准化文件
- GB/T 20000.1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 GB/T 20001.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标准
- GB/T 20001.2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标准
- GB/T 20001.3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 GB/T 200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GB/T 20002.1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1部分：儿童安全
- GB/T 20002.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 GB/T 20002.3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3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
- GB/T 20002.4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2271.3—2016 塑料聚甲醛（POM）模塑和挤塑材料 第3部分：通用产品要求
- GB/T 26553—2011 印刷机械热敏型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2009、GB/T 20000.9—2014 和 GB/T 20004.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1—2009、GB/T 20000.9—2014 和 GB/T 20004.1—2016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T/CAS 1.1—2017

3.1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GB/T 20004.1—2016，定义3.2]

3.2 指南 guideline

给出某主题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信息、指导或建议的文件。

[GB/T 1.1—2009，定义3.3]

3.3 规范 specification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的文件。

[GB/T 1.1—2009，定义3.1]

3.4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为设备、构件或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或使用而推荐管理或程序的文件。

[GB/T 1.1—2009，定义3.2]

3.5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S

ISO或IEC发布的，未来有可能形成国际标准，但现阶段由于下述情况尚未形成国际标准的文件：

——尚不能获得批准为国际标准所需要的支持；

——尚未达成协商一致；

——主要技术内容仍处在技术发展阶段；

——不能立即作为国际标准发布的其他原因。

注1：技术规范（包括附录）可以包含要求。

注2：针对同一标准化对象，可以有多个相互竞争的技术规范存在。

注3：1999年中期以前，技术规范被称为第1类和第2类技术报告。

[GB/T 20000.9—2014，定义3.1]

3.6 可公开获得的规范 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PAS

ISO或IEC为顺应市场急需而发布的，用以反映下述任一主体内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文件：

——ISO和IEC以外的组织；

——工作组内专家。

注：针对同一标准化对象，可以有多个相互竞争的可公开获得规范存在。

[GB/T 20000.9—2014，定义3.2]

3.7 技术报告 technical report; TR

ISO和IEC发布的包含不同于国际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数据文件。

注1：这些数据可以包括，例如国家团体实践中获得的数据、其他组织的工作数据或者有关成员国家标准中特定的标准化对象最新技术水平的数据。

注2：1999年中期以前，技术报告被称为第3类技术报告。

[GB/T 20000.9—2014，定义3.3]

3.8 规范性技术要素 technical normative elements

规定标准技术内容的要素。

[GB/T 1.1—2009, 定义 3.4.2]

3.9 资料性补充要素 supplementary informative elements

提供有利于标准的理解或使用的附件信息的要素。

[GB/T 1.1—2009, 定义 3.5.2]

3.10 规范性附录 normative annex

规范性附录属于规范性技术要素之一，是声明符合标准而需要遵守的条款的要素。

注：改写GB/T 1.1—2009, 定义3.4。

3.11 资料性附录 informative annex

资料性附录属于资料性补充要素，是标示标准、介绍标准、提供标准附加信息的要素。

注：修改GB/T 1.1—2009, 定义3.5。

3.12 必备要素 required elements

在标准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GB/T 1.1—2009, 定义3.6]

3.13 可选要素 optional elements

在标准中存在与否取决于特定标准的具体需求的要素。

[GB/T 1.1—2009, 定义3.7]

3.14 条款 provisions

规范性文件内容的表述方式，一般采用要求、推荐或陈述等形式。

注：条款的这些形式以其所用的措辞加以区分，例如，推荐用助动词“宜”，要求用助动词“应”。

[GB/T 1.1—2009, 定义3.8]

3.15 社会团体标准的标志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s logo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确定的、其团体标准特有的标志，对团体标准起确认作用。

4 总体要求

4.1 应在对标准化对象进行充分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等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内容的起草。

4.2 标准的编写应满足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和通俗性的要求。

4.3 同一标准（指单项标准、部分标准）中不同章节的结构、文体、条款，以及术语、用词等应保持一致。

4.4 标准的内容应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含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其他内容。

4.5 应与政府主导制定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4.6 应按照标准类型并考虑标准使用者阅读习惯进行编写。

4.7 应考虑与相关国际标准的交流。

4.8 英文版结构和内容应与中文版一致，符合英语的表达习惯，英文版标准的质量应符合GB/T 19682的规定，通用表述应符合GB/T 20000.11的规定。

5 结构要求

5.1 概述

通常，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出版，特殊情况下，可编制成若干个单独的标准或在同一个标准序号下将单独标准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分别编号出版。标准分为若干部分后，每一部分可单独修订。

5.2 单独标准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宜编制成一项独立的标准并作为整体编写和出版，是单独标准，一般称为“本标准”。

单独标准的标准号应独立给出，如 T/CAS 115—2015，标准号样式应符合 6.1.3 的规定。

5.3 部分标准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如果在同一个标准顺序号下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每一个部分可单独制定，是部分标准，一般称为“本标准”。

部分标准的标准号应按系列标准号给出，如：T/CAS 618.1—2016、T/CAS 618.2—2016、T/CAS 618.3—2016 等，标准号样式应符合 6.1.3 的规定。

5.4 单独标准或部分标准的层次结构

5.4.1 概述

一般分为章、条、段、列项和附录，层次编号示例，见附录 A。

另外，在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前提下，编写团体标准时，建议只列出与相关标准不同或补充的条款，其他相同的内容可引用相关标准的条款，并在前言中给予说明。

5.4.2 章

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对章编号，编号应从“范围”一章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每一章均应有章标题，并置于编号之后。

5.4.3 条

条是章的细分，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条编号。第一层次的条(例如 5.1、5.2、5.3 等)可分为第二层次的条(例如 5.1.1、5.1.2 等)，需要时，一直可分到第五层次。

一个层次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条时才可设条，避免对无标题条再分条。

第一个层次的条宜给出标题，并置于编号之后。某一章或条中，其下一个层次上的各条，有无标题应统一。可将无标题条首句中的关键术语或短语标为黑体，以表明所涉及的主题，这类条不宜列入目次。

5.4.4 段

段是章或条的细分，段不编号。为了在引用时不产生混淆，应尽量避免在章标题或条标题与下一层次条之间设段(称为“悬置段”)。

5.4.5 列项

列项应由一段后跟冒号的文字引出。在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列项符号(列项符号为：“破折号”或“圆点”)，在—项标准的同一层次的列项中，使用破折号还是圆点应统一。

5.4.6 列项的识别与细分

如果在列项中的项需要识别，使用字母编号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如：a)、b)、c)……，在各项之前进行标示。如果在字母编号的列项中需要进一步细分，则使用数字编号后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如：1)、2)、3)……，在各分项之前进行标示。

5.4.7 附录

附录按其性质，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规范性附录中一般为标准正文的附加或补充条款，标准正文中以“符合附录A的要求”、“见附录A”等方式提及；资料性附录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正文中以“参见附录B”等方式提及。

6 编写要素

6.1 封面（必备要素）

团体标准封面的样式，见附录B。

6.1.1 要素

封面应包括：国际标准分类号（ICS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团体标准”字样、标准的编号和被代替标准编号、标准的中文名称、标准的英文名称、标准的发布机构、标准的发布日期、标准的实施日期。

此外，标准封面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也可标出与相关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如果标准修订或代替了某项标准，应在封面上标出被修订或代替标准的编号。

注1：团体标准的实施日期由发布机构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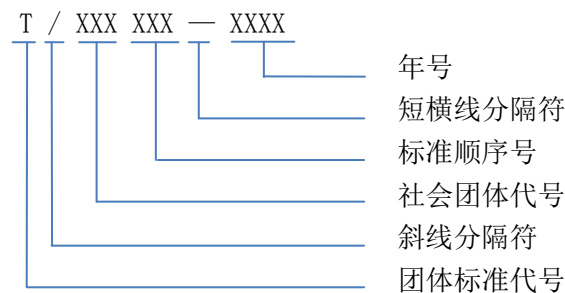
注2：“团体标准”字样，类似于国家标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XX行业标准”，是团体标准的标志。

6.1.2 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封面上的ICS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宜分为上下两行编排，左端对齐。

6.1.3 标准的编号

标准的编号应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格式为“T/社会团体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号”，如图1。单独标准编号见示例1、部分标准编号见示例2。



注：社会团体代号与标准顺序号之间空半个汉字的间隙，标准顺序号与年号之间的连接号为中一字线。

图1标准编号

T/CAS 1.1—2017

示例1: T / CAS 115 — 2015

示例2: T / CAS 618.1 — 2016

T / CAS 618.2 — 2016

T / CAS 618.3 — 2016

如果由两个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共同发布的标准,宜采用双编号的方式在标准封面标出。具体编号方法为将两个社会团体标准编号排为一行,两者之间用一斜线分开。

示例: T/CFA 02010122.1—2016/ T/CEEIA 235—2016

如果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团体共同制定并共同发布的标准,宜在前言中说明其他团体的标准编号。

6.1.4 被代替的标准编号

如果有被代替的标准,则应在本标准的编号之下另起一行编排被代替标准的编号。被代替标准的编号之前编排“代替”二字;标准英文版封面,在被代替标准的编号之前编排“replace”字样,本标准的编号和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右端对齐。

6.1.5 废止标准的编号

废止标准的编号不应再次使用,避免重复使用造成混乱。

6.1.6 标准的名称

标准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高度概括、提炼、浓缩的基础上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标准名称宜由几个尽可能短的要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通常,所使用的要素不多于以下述三种情况:

- a) 引导要素(可选):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可使用该标准的归口领域的名称);
- b) 主体要素(必备):表示上述领域内标准所涉及的主要对象;
- c) 补充要素(可选):表示上述主要对象的特定方面,或给出区分该标准(或该部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细节。

示例:塑料 聚甲醛(POM)模塑和挤塑材料 第3部分:通用产品要求(GB/T 22271.3—2016)

英文名称各要素的第一个字母应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各要素之间的连接号为一字线。

示例:Plastics—Polyoxymethylene(POM) moulding and extrusion materials—Part 3: Requirements for general materials (GB/T 22271.3—2016)

按照标准的技术内容要求程序进行划分,标准可分为规范、规程和指南,其技术内容的要求程度逐渐降低,标准中使用的条款或表现形式也有差别,见表1。请在标准命名和编写中注意这三类标准的不同。

表1 规范、规程和指南的对比

类别	定义	标准化对象	特点	具体内容限定
规范	3.3	广泛	规定的是各类标准化对象需要满足的要求,规定的是“结果”	由要求性条款组成“要求”一章,同时指出判定符合要求的程序
规程	3.4	设备、构件或产品	惯例或程序推荐的是“过程”	大部分条款是由推荐性条款组成
指南	3.2	广泛	标准化对象则集中到某一主题的特定方面,具有共性,即一般性、原则性或方向性的内容	信息、指导或建议等方面,而不涉及要求或程序

6.1.7 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通常，采用有相关协议且没有版权争议的国际标准（包括 ISO、IEC 和 ITU）、国外先进标准。如果与被采用的标准有一致性程度的对应关系，其一致性程度的标识置于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之下，并加上圆括号，其中：

a) 等同采用 —— IDT (identical)：是指与相关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完全相同，或者与相关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最小限度的编辑性修改；

b) 修改采用 —— MOD (modified)：是指与相关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能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

c) 非等效 —— NEQ (not equivalent)：不被视为采用了国际标准，仅表明该标准与国际标准有对应关系。

6.1.8 标准的发布日期

发布日期由标准的发布社会团体确定。发布日期应精确到年、月、日。

6.1.9 标准的发布机构

标准的发布机构应为：标准立项、批准发布的社会团体，在封面最下端正中位置写出。

6.2 封二（可选要素）

封二的内容宜包括：标准的发布机构、与版权有关的要求、标准发布机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网址、电子信箱、标准的编号及名称等信息。

6.3 目次（可选要素）

目次主要是为了显示标准的结构，方便查阅。目次所列的各项内容应根据标准的需要情况，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 a) 前言；
- b) 引言；
- c) 章；
- d) 带有标题的条；
- e) 附录；
- f) 附录中的章；
- g) 附录中的带有标题的条；
- h) 参考文献；
- i) 索引；
- j) 图；
- k) 表。

目次可根据需要列到章、条，但不应列出“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的术语。

6.4 前言（必备要素）

6.4.1 要素

前言主要包括：标准结构的说明（可选）、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必备）、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可选）、与相关文件（包括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其他团体的标准或其他相关文件）关系的说明（可选）、专利的说明（必备）、标准的提出信息（可选）、标准的发布机构（可选）、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可选）、标准历

次版本发布情况（必备）、标准多编号情况（必备）等。前言中不应有要求和推荐的信息，也不应有公式、图和表等内容。

6.4.2 结构的说明

对于部分标准，在“前言”的第一段中应说明一共有几个部分标准的预计结构；并列出现所有已经发布或计划发布的其他部分标准的名称。

注：单独标准无需列出。

6.4.3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

提及：本标准（或本部分）按照 T/CAS 1.1—2017 给出的规则起草。

6.4.4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说明

给出被代替的标准（含修改单）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6.4.5 与相关文件关系的说明

可在前言中陈述与相应文件的关系，如与国际标准、国外标准或其他正式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修改或非等效的标准的关系；又如与国家、行业、地方、其他团体标准的配套、补充等关系的说明。

6.4.6 专利的说明

6.4.6.1 凡可能涉及专利的标准，如果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则应按照 D.2.1 的有关要求编写，说明相关内容。

6.4.6.2 如果标准编制过程中已经识别出标准的某些技术内容涉及专利，标准的前言应按照 D.2.2 的有关要求编写。

6.4.7 标准的提出信息

标准的提出宜为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其编写为：XXXXXX协会（学会、商会等）提出。

6.4.8 标准的起草单位

标准的起草单位应由标准的发布机构确认，宜不少于3家。

6.4.9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应由标准的发布机构确认。

6.4.10 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应列出历次版本情况，首次制定可不写；如果在第一次版本上进行修订应写明：本标准（部分）为第二次修订，并写出前一个版本的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号和年代号，并以此类推。

示例：

本标准代替了T/CAS 1.1—2013。

T/CAS 1.1—2013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S 1.1—2003。

6.5 引言（可选要素）

6.5.1 如果需要，可给出标准的编制原因与目的，以及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引言不应包含要求。

6.5.2 根据内容情况引言中可以编号，当引言的内容需要分条时，宜仅对条编号，编为0.1、

0.2、0.3等。

6.6 标准名称（必备要素）

标准名称应简练并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以便与其他标准相区别。标准名称不应涉及不必要的细节。必要的补充说明应在范围中给出。标准名称应与封面中标准名称一致。

标准名称的基本要求与结构，请见本标准的6.1.6。

6.7 重要提示（可选要素）

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给出使用者一个涉及整个文件内容的提示，以便引起使用者注意，重要提示应放在标准正文开始，即标准名称之后，“范围”之前，以“重要提示”或“警告”开头，用黑体字给出相关内容。

标准中的重要提示一般应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以及重大事项等重要的信息内容。

6.8 范围（必备要素）

范围为必备要素，一般置于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所有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如果是系列标准，则每个部分的范围只应界定该部分的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相关方面。范围的陈述应简洁，以便能作内容提要使用，范围不应包含要求。其格式如：

“本标准（或本标准）规定了……。”；“本标准（或本标准）适用于……。”；“……还可参考使用。”；“……不适用于……。”。

6.9 规范性引用文件（可选要素）

6.9.1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相关标准的清单，这些标准经过条文的引用后，成为本标准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内容。

6.9.2 首选被引用的文件应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国际标准。

6.9.3 在特定情况下，有 ISO、IEC 发布的国际文件，包括技术规范（TS）、可公开获得的规范（PAS）、技术报告（TR）、指南（Guide）等也可作为规范性文件加以引用。

6.9.4 在标准中需要引用的正式发布或出版的其他类型的文件时，如果引用的内容较少，宜将有关内容直接写进标准，在参考文献中列出相关文件名称；如果引用内容较多，则可将其他类型的文件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加以引用。但是被引用的文件应经过需引用这些文件的标准的审查或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并且能够公开获得；

——作者或出版者（知道时）已经同意该文件被引用，并且当函索时，能从作者或出版者那里得到这些文件；

——作者或出版者（知道时）已经同意，将他们修订该文件的打算以及修订所涉及的要点对及时通知相关标准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

6.9.5 在标准中不宜引用下列各类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宜在合同中引用的管理、制造和过程类文件；

——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专用设计方案或只属于某个企业所有而其他参与竞争企业

T/CAS 1.1-2017

不宜获得的文件。

注：为了正确理解标准，可以资料性引用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文件。

6.9.6 引用其他文件可注日期，也可不注日期。标准中所有被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无论是注日期，还是不注日期，均应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列出（见6.9.7）。标准中被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如需要，宜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见6.11）。在标准条文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资料性引用文件的表述应明确区分。

6.9.7 规范性引用文件有以下两种方式：

a) 注日期引用

注日期引用是指引用文件指定的版本，应列出版本号或年号以及完整的标准名称。凡引用了文件中的具体章或条、附录、图或表的编号，均应注日期引用。对于注日期引用，如果标准中的引用文件有修改单，且涉及引用的内容，则标准也应发布相应的修改单，以便正常使用。

如果引用的标准未正式发布，应标出一短线和“待出版”字样的脚注和完整的标准名称。

b) 不注日期引用

不注日期引用是指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具体表述时不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不注日期的引用，应根据引用某文件的目的，在可接受该文件将来的所有改变时，才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为此，可引用完整的文件，或者不提及引用文件中的具体章或条、附录、图或表的编号。

当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是针对文件的所有部分时，则在标准顺序号后标明“（所有部分）”及其名称的相同部分（即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

示例：GB/T 22271（所有部分）塑料 聚甲醛（POM）模塑和挤塑材料

6.9.8 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的排列顺序宜按标准正文中引用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文件清单不应包含：

- a)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b) 资料性引用文件；
- c)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
- d) 有知识产权争议的文件。

6.9.9 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应由下述引导语引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6.10 标准的主体内容

6.10.1 通则

标准的主体内容是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的主要组成部分，应该为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管理、供给过程等方面的编写对象提供必要的规则与要求，标准的编写应按以下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a) 目的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中，要考虑编制目的，在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就应考虑这些目的在条文中怎样去体现，以便决定标准所包含的要求。

b) 性能原则

标准的要求（包括：总体要求、一般要求、通则、总则、基本原则等）应由性能特性来表达，这种方法给技术发展留有最大的发展空间。如果采用性能特性的表述方式，要保证性能要求中不疏漏重要的特征。

c) 可证实性原则

不论标准的目的是如何，标准中只列入能被证实的要求。标准中的要求宜定量即使用明确的数值进行表示。不宜仅使用定性的表述，如“足够坚固”或“适当的强度”等。

d) 参考引用原则

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应尽可能的参考或引用相关的标准或有关的规定，并尽量地使用图、表等简单直观的方式协助表达标准条文的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的编写，宜参考 GB/T 20001.1、GB/T 20001.2、GB/T 20001.3、GB/T 20001.4、GB/T 20001.10、GB/T 20002.1、GB/T 20002.2、GB/T 20002.3、GB/T 20002.4 等标准的要求。

e) 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

避免重复是标准化方法论的一项首要原则，同时还应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差异。为此，有关产品的要求只应在一项标准中规定，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将适用于一组产品的通用要求规定在某项标准的一个部分中；

——将适用于一组产品、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型的产品的试验方法规定在产品标准的某一个部分中。

涉及上述产品的每一个部分或标准均应引用通用要求部分或试验方法部分（可指出各种必要的修改）。

注 1：如果在编制产品标准时，有必要对某种试验方法标准化，并且多个标准都需要引用该试验方法，则需要为该方法编制一个单独的试验方法标准。

注 2：如果在编制产品标准时，有必要对某种试验设备标准化，并且测试其他产品也可能用到该设备，为了避免重复，需要与涉及该试验设备的技术委员会协商，以便为该设备编制一个单独的标准。

6.10.2 术语和定义（可选要素）

术语和定义是帮助正确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术语宜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还应给每个术语一个条目编号。

术语条目至少应包括：编号、优先术语、英文对应词（可选）、定义。

当术语有一个或多个同义词时，同义术语跟随在优选术语之后，以正确的字母排序详细地列出同义词，每个术语另立一行。不赞成使用的、过时和停用术语应该用圆括号注明其状态。

英文对应词通常用小写单数形式表示。

定义既不应包含要求，也不应写成要求的形式。定义的表述宜能在上下文中代替其术语。定义不应采用“用于描述……的术语”或“表示……的术语”的说明形式；术语也不必在定义中重复，不可采用“[术语]是……”的形式，或“[术语]意指……”的形式，应直接表述概念。可在找不出定义或没有指明定义时，在其术语后面利用一个符号“→”表示。

附加的信息应以示例或注的形式给出。适用于量的单位的信息应在注中给出。

术语条目根据需要可增加：符号、概念的其他表述方式(例如：公式、图、表等)、示例、注等。

如果确有必要重复某术语已经标准化的定义，则应标明该定义出自的标准。如果不得不改写已经标准化的定义，则应加注说明。

示例 1:直接编写

3.4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对人、其他生物或生态环境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性的物质。

注：包括产品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分为禁用物质、限用物质和受控物质。

示例 2: 直接引用

3.5 可选要素 optional elements

在标准中存在与否取决于特定标准的具体需求的要素。

[GB/T 1.1—2009, 定义 3.7]

示例 3: 改写引用

3.6 相对重复精度 relative repeatability

在同一直接制版机上，在相同的环境下，将具有同一数据的印版重新装卸，再进行重复多次曝光，产生的数据差异称为相对重复精度。

注：改写 GB/T 26553—2011, 定义 3.3。

术语条目应由下述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 a) 只有标准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b) 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时，例如在系列标准中，如果第 1 部分标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所有系列标准，使用：“……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c) 只有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6.10.3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可选要素）

标准中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应给出为理解标准所必需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清单。

除非为了反映技术准则需要以特定次序列出，所有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宜按以下次序以字母顺序列出：

- 大写拉丁字母置于小写拉丁字母之前（A、a、B、b 等）；
- 无角标的字母置于有角标的字母之前，有字母角标的字母置于有数字角标的字母之前（B、b、C、C_m、C₂、c、d、d_{ext}、d_{int}、d₁等）；
- 希腊字母置于拉丁字母之后（Z、z、A、a、B、β、…、λ、λ等）；
- 其他特殊符号和文字。

6.10.4 要求（可选要素）

要求应包含下述内容：

- a) 直接或以引用方式给出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等方面的所有特性；
- b) 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

c) 针对每个要求，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要求的表述应与陈述和推荐的表述有明显的区别。要求的表述用助动词“应”等，推荐的表述用“宜”等，陈述的表述用“可”等（见 7.11）。

该要素中不应包含合同要求（有关索赔、担保、费用结算等）和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6.10.5 分类、标记和编码（可选要素）

标准中的分类、标记和编码是为了方便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的编写和阅读，在标准编写时应按照 GB/T 1.1-2009 中 6.3.5 的要求执行。

6.10.6 附录（可选要素）

6.10.6.1 每个附录均应在标准正文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提及。附录的顺序应按在标准正文中提及先后次序编排。

6.10.6.2 每个附录均应有编号，附录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A”开始，例如：“附录A”、“附录B”、“附录C”……。只有一个附录时，仍应给出编号“附录A”。附录编号下方应标明附录的性质，即“规范性附录”或“资料性附录”，再下方是附录标题。

6.10.6.3 每个附录中章、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均应重新从1开始，编号前应加上附录编号中表明顺序的大写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附录A中的章用“A.1”、“A.2”、“A.3”等表示；图用“图A.1”、“图A.2”、“图A.3”等表示；表用“表A.1”、“表A.2”、“表A.3”等表示；数学公式用“(A.1)”、“(A.2)”、“(A.3)”等表示。

6.11 参考文献（可选要素）

6.11.1 参考文献应列出标准编写中参考过的文件、资料性引用文件和不可公开获得的文件，主要的作用是为了帮助正确理解和应用标准。如果有参考文献，则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并另起一页。

6.11.2 文件清单中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宜为：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内有关文件、国际标准（含 ISO 标准、ISO/IEC 标准、IEC 标准）、ISO 或 IEC 有关文件以及其它国际有关文件、国外标准。

6.11.3 文献清单中每个参考文献前应在方括号中给出序号。如列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和其他文献无须给出中文译名，仅给出相应的国际文件的代号和顺序号。

6.12 索引（可选要素）

索引主要是为了满足方便查找标准中关键要素（如章节、术语、图、表等）在标准中所在的编号位置。如果有索引，置于参考文献之后，宜另起一页。作为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按关键要素中汉字的汉语拼音顺序，引出对应的章条、附录编号和（或）表的编号。一个汉语拼音为一段的顺序排列。

需要注意的是，不应将索引编成一个资料性附录，因为他是与附录不同的一个独立的资料性补充要素。

在编写索引时，索引的顺序不应与条文中的章条次序或编号次序相一致。

6.13 终结线（必备要素）

在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之后，应有标准的终结线。终结线为居中的粗实线，长度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终结线应排在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之后，不应另起一页编排。

6.14 封底（必备要素）

封底应给出标准编号，放置在右上方侧面，见附录E。

封底还可包括标准的编号及名称、出版发行单位和版权信息等，以上信息宜放置在封底的右下方。

6.15 页眉和页码

标准的页眉和页码的编制应符合C.1.2和C.1.3的要求。

7 编写要求

7.1 概述

标准的编写要求包括：字体、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标点符号、注、图、表、数学公式、量和单位、尺寸与公差、条款与助动词的表述等内容。

7.2 字体

7.2.1 字体包括汉字、数字、字母，标准中的字体应工整、清晰、美观、大方。

7.2.2 标准正文中的字体、封面中的字体和封底中字体，具体要求见附录F。

7.3 符号、代号、缩略语

7.3.1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是条文的组成部分，也是为了帮助正确理解条文所用，符号、代号和缩略语的大小在标准中应与5号字体配套成比例。

7.3.2 为了方便使用，一般情况下缩略语内容较多时可以独立成为一章；在内容较少的情况下也可将缩略语与“术语和定义”放在一个标题之下，成为其中的一节内容。

7.4 标点符号

7.4.1 汉字中的标点符号应符合GB/T 15834的要求。

7.4.2 英文中的标点符号应该符合相关的要求或规定。

7.5 注

7.5.1 条文注的要求

条文中的注性质为资料性，应只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但不应包含要求。章或条中只有一个注，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同一章（不分条）或条中有几个注，应标明“注1：”、“注2：”、“注3：”等，条文的注应在该条文结尾的地方给出。

7.5.2 条文脚注的要求

条文中的脚注的性质为资料性，条文的脚注用于提供附加信息，不应包含要求。条文的脚注应置于相关页面的下边，脚注和条文之间用一条细实线分开，细实线长度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置于页面左侧。通常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后带半圆括号）从1开始对条文的脚注进行编号，条文的脚注编号从“前言”开始全文连续，即1)、2)、3)等。在条文中需注释的词或句子之后应使用与脚注编号相同的上标数字¹⁾、²⁾、³⁾……标明脚注。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为了避免和上标数字的混淆，可以用一个或几个星号或适用符号（例如*、**、***等）代替数字。

7.5.3 示例的要求

示例是注的另外一种形式，其性质为资料性，示例的内容应只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不应包含要求。章或条中只有一个示例，应在示例的具体内容之前标明“示例：”。同一章或条中有几个示例的要求，应标明“示例1：”、“示例2：”、“示例3：”等，

并紧接提及示例的条文后给出。

7.6 图

7.6.1 图的用法

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与应用，每幅图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

7.6.2 图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应采用绘制形式的图，只有在确需连续色调的图片时才可使用照片，图片大小宜 1M 以上。

图通常包括技术制图和简图（示意图），技术制图应符合 GB/T 17451 等有关标准绘制。电气简图，诸如电路图和接线图（例如：试验电路）等，应按照 GB/T 6988 绘制。

7.6.3 图的编号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图 2”等。只有一幅图时，仍应给出编号“图 1”。图的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附录中图的编号见 6.10.6.3。

7.6.4 图题

图题为图的名称。每幅图一般情况下宜有图题，标准中的图有无图题应统一。

7.6.5 图中的字母符号、字体和序号

一般情况下，图中字母符号、字体和序号应采用正体，并应符合 GB/T 14691 的相关规定。斜体字主要用于：

- a) 代表量的符号；
- b) 代表量的下标符号；
- c) 代表数的符号。

7.6.6 图的接排

如果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接排该图的各页上宜重复图的编号、图题和“（续）”。

7.6.7 图注

图注应区别于条文的注，图注一般置于图题之上，图脚注之前。图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图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注 3：”等。每幅图的图注宜单独编号。

图注不应包含要求或对标准应用的信息。关于图的内容的任何要求应在条文、图脚注或图和图题之间的段中给出。

7.6.8 图脚注

图脚注区别于条文的脚注。图脚注置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注。使用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从“a”开始对图脚注进行编号，即 a、b、c 等。在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明图脚注^a、^b、^c。每幅图的脚注宜单独编号。

图脚注可包含要求。因此，起草图的脚注的内容时，应使用 7.11 中适当的助动词，以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条款。

7.6.9 分图

7.6.9.1 分图的用法

为了便于标准的编写和使用，宜避免使用分图。当分图对标准的内容理解必不可少时才可使用。零、部件不同方向的视图、剖面图、断面图和局部放大图不宜作为分图。

7.6.9.2 分图的编号和编排

一般情况下，图只作一个层次的细分。分图使用字母编号(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例如：图1可包含分图a)、b)、c)……]，不使用其他形式的编号(例如：1.1、1.2、……；1-1、1-2、……等形式)。

7.7 表

7.7.1 表的用法

如果用表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使用表。表的形式多种多样，根据具体的情况，按照满足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正确的进行表达。每个表在条文中均应有明确提及。不应表中有表，也不宜将表再分为次级表。

7.7.2 表的编号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1”、“表2”……。只有一个表时，仍应给出编号“表1”。表的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附录中表的编号见6.10.6.3。

7.7.3 表题

表题即表的名称。每个表宜有表题，标准中的表有无表题应统一。

7.7.4 表头

每个表应有表头。表头的形式根据所表达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布局，达到正确使用目的。

7.7.5 表的接排

如果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则随后接排该表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表题(可选)和“(续)”。

7.7.6 表注

表注区别于条文的注。表注应置于表中，并位于表的脚注之前。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表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1：”、“注2：”、“注3：”……。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表注不应包含要求或对标准的应用信息。关于表的内容的任何要求应在条文、表的脚注或表内的段中给出。

表中的备注一般放置在该表的最右端的栏内，表中的备注主要是进一步注解说明该栏内应该说明的内容，从而帮助正确理解和看懂该栏中所要表示的相关内容。

7.7.7 表的脚注

表的脚注区别于条文的脚注。表的脚注应置于表中，并紧跟表注。用小写拉丁字母从“a”开始对表的脚注进行编号，即a、b、c、……。在表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明表的脚注^{a、b、c}，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表的脚注可包含要求。因此，起草表的脚注的内容时，应使用7.11中适当的助动词，以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条款。

7.8 数学公式

7.8.1 公式的类型

在量关系式和数值关系式之间应首选量关系式。公式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由字母符号表示的变量，应随公式对其含义进行解释，但已在“符号、代号和缩略语”一章中列出的字母符号除外。

7.8.2 公式的表示

公式在条文中应避免使用多于一行的表示形式（见示例 1）。在公式中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多于一个层次的上标或下标符号（见示例 2），还应避免使用多于两行的表示形式（见示例 3）。

示例 1：在条文中 a/b 优于 $\frac{a}{b}$ 。

示例 2： $D_{1\text{-max}}$ 优于 $D_{1\text{max}}$ 。

示例 3：在公式中，使用

$$\frac{\sin[(N+1)\varphi/2]\sin(N\varphi/2)}{\sin(\varphi/2)}$$

而不是用

$$\frac{\sin[\frac{(N+2)}{2}\varphi]\sin(\frac{N}{2}\varphi)}{\sin\frac{\varphi}{2}}$$

7.8.3 数学公式中的编号

如果为了便于引用，需要对标准中的公式进行编号，则应使用从 1 开始的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

示例：

$$a^2+b^2=c^2\cdots\cdots\cdots (1)$$

公式的编号应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图和表的编号无关。附录中公式的编号见 6.10.6.3。

7.9 量和单位

标准中的量和单位宜使用“国际单位(SI)单位”和“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行使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中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表示量值时，应写出其计量单位。度、分和秒(平面角)的单位符号应紧跟数值后，所有其他单位符号前空四分之一汉字的间隙。表示量的符号，其字母应用斜体表示变量。

7.10 尺寸与公差

尺寸应以无歧义的方式表示，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时，可以不必写出长度单位，其他的尺寸均应写出其长度单位，如：米(m)、厘米(cm)、微米(μm)等。

公差应以无歧义的方式表示，通常使用最大值、最小值，带有公差的中心值。为了避免误解，百分数的公差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如：用“63%~67%”表示范围、用“(65±2)%”表示带有公差的中心值，不应使用“65±2%”或“65%±2%”的形式。

7.11 条款表述所用助动词

标准中不同类型条款的组合构成了标准中的各类要素，不同类型的条款应使用不同的助动词（见表1）。标准中各类条款所使用的助动词可分为：

- a) 要求型条款，主要是表达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准则，并且不允许存在偏差的条款。
- b) 推荐型条款，主要是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
- c) 陈述型条款，主要是表达信息的条款。

表2 条款表述所用助动词

条款类型	助动词 (中文)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中文)	助动词 (英文)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英文)
要求型 条款	应	应该 只准许	shall	is to is required to it is required that has to only...is permitted it is necessary
	不应	不得 不准许	shall not	is not allowed [permitted] [acceptable] [permissible] is required to be not is required that...be not is not to be
	不使用“必须”作为“应”的替代词。(以避免将某标准的要求和外部的法定责任相混淆) 不使用“不可”代替“不应”表示禁止。 表示直接的指示时(例如涉及试验方法所采取的步骤),使用祈使句。例如:“开启记录仪。”			
推荐型 条款	宜	推荐 建议	shoul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ought to
	不宜	不推荐 不建议	should not	it is not recommended that ought not to
陈述型 条款	可	可以 允许	may	is permitted is allowed is permissible
	不必	无须 不需要	need not	it is not required that no...is required
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可能”或“不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能”代替“可”。 注:“可”是标准所表达的许可,而“能”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能力,“可能”则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可能性。				
能力和 可能性	能 可能	能够 有可能	can	be able to there is a possibility of it is possible to
	不能 不可能	不能够 没有可能	cannot	be unable to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of it is not possible to

5.1.2 标题

XX。

注1: XXX。

注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2 标题

5.2.1 XXX, 见表3。

表3 表题

单位为毫米

类型	长度	内圆直径	外圆直径

5.2.2 XXX。

示例:

XX。

5.3 标题

XX。

注1: XXX
XX。

注2: XXX。

5.4 标题

5.4.1 XXX:

—— XXX;

—— XXX。

5.4.2 XXX²⁾ XXXXXXXXXXXXXXX。

示例1:

XX。

示例2:

XX。

5.5 标题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_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5.1.2 Title

XX.

Note 1: XXX.

Note 2: XXX.

5.2 Title

5.2.1 XXX are as Table 3.

Table 3 Title

Unit is in millimeter

Type	Length	Inner diameter	Excircle diameter

5.2.2 XXX.

Example: XXX.

5.3 Title

XX.

Note

1:XX
XX.

Note 2: XXX.

5.4 Title

5.4.1 XXX:

— XXX;

— XXX.

5.4.2 XXX²⁾XXXXXXXXXXXX.

Example 1:XX.

Example 2: XXX.

5.5 Title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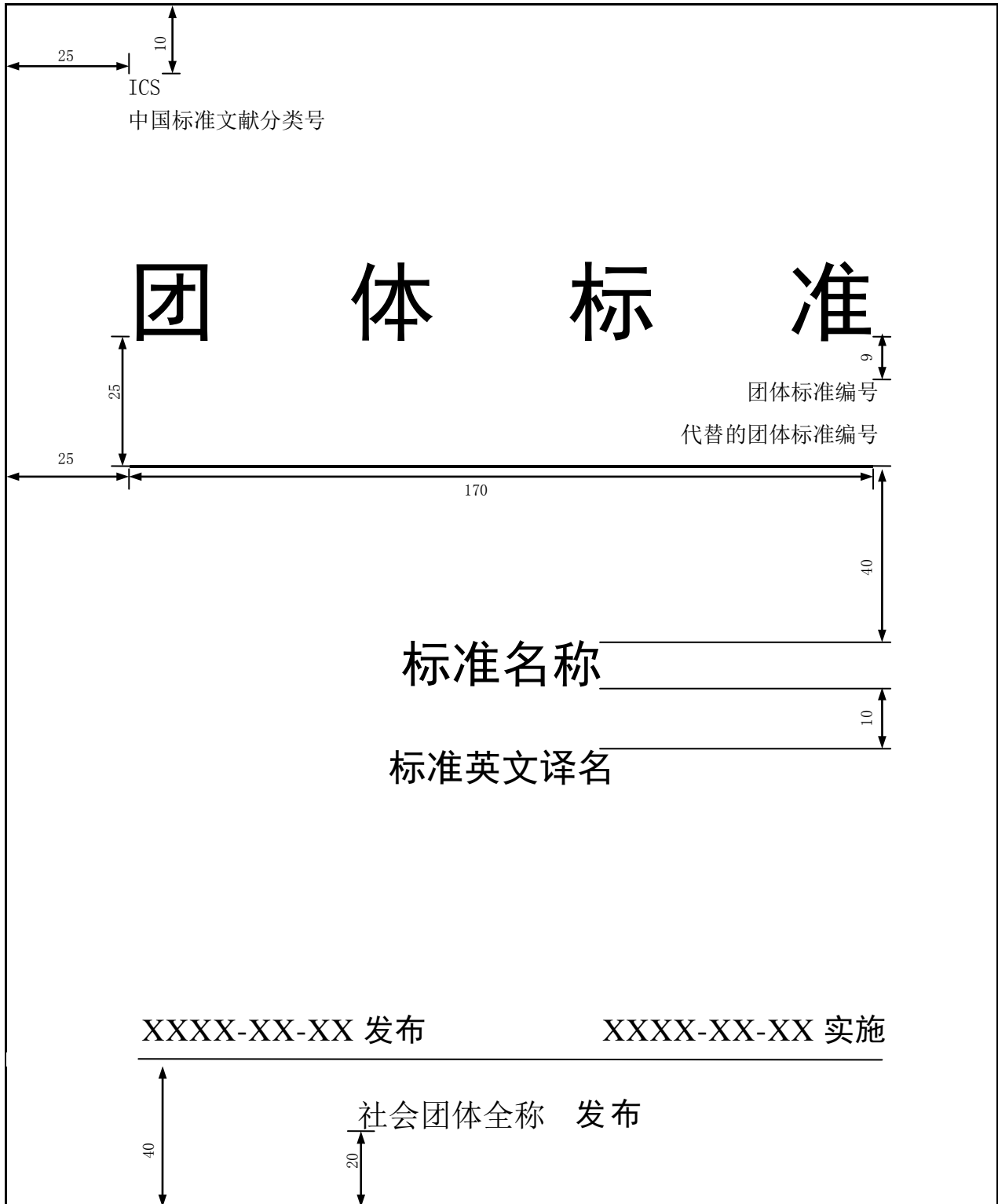
Note: 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封面样式

B.1 中文版封面样式



T/CAS 1.1-2017

B.2 英文版封面样式

ICS XXX

CCS XX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T/CAS XXXX—XXXX

Replace T/CAS XXXX—XXXX

Standard name

标准中文名称

Issue date: XXXX-XX-XX

implementation date: XXXX-XX-XX

Issue by XX Social Organization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幅面要求和版本要求

C.1 幅面要求

C.1.1 幅面尺寸

标准幅面尺寸宜采用GB/T 14689中规定的A4幅面，即210 mm×297 mm，允许公差±1 mm。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标准中的图、表等不能缩小时)，标准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和(或)加宽，倍数不限。此时，书眉上的标准编号的位置宜做相应调整。

C.1.2 页码编制

页码宜从正文页开始用阿拉伯数字顺序依次往后编制，不包括标准的封面页、封二页、目录页、前言页、引言页和封底页。目录、前言与引言的页码宜按照GB/T 14691中规定的B型直体罗马数字按顺序编排。其中单数页码排在右下侧，双数页码排在左下侧。

C.1.3 书眉编制

从目次开始在每页书眉位置宜给出标准编号，单数页排在书眉右侧，双数页排在书眉左侧。

C.1.4 装订要求

装订宜放在标准文本幅面的左边。

C.2 版本要求

标准的版本上可分中文版和外文版，编制机构可根据需要选用其中的一种版本或多种版本，但内容应一致，宜以中文版为准。

注：本标准中只规定了英文版的有关编写要求，其他外文版也适用。

附录D
(规范性附录)
标准中有关专利的说明

D.1 专利信息的获取

D.1.1 团体标准中鼓励涉及专利。

D.1.2 如果涉及专利，一定应征得专利持有人的同意，才能将专利放入标准中。

D.2 专利信息的表述

D.2.1 如果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但又有可能涉及专利的问题，标准的前言中应有如下内容的表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D.2.2 如果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经专利持有人同意放入专利，则应在引言中有如下表述：

“本标准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标准时，可能涉及到……[条]……与……[内容]……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保证，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

地址：……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标准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封底样式

E.1 中文版封底样式

XXXX—XX
T/XXX XXX/T

标准的名称

标准的编号

出版发行单位

地址

邮编

网址

电话

印刷单位

版本版次及印刷日期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字样

T/CAS 1.1-2017

E.2 英文版封底样式

T/XXX XXX—XXXX

The title of standard

The number of standard

Publishing company

Address

Post code

Web

Tel

Printer

Edition and the date of printing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字样

附录F
(规范性附录)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F.1 中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见表F.1

表F.1 中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1	封面	左上第一、二行	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五号宋体
2		第一行	团体标准	初号黑体
3		第二行	标准编号	五号宋体
4		第三行	代替标准编号	五号宋体
5		第四行	标准名称	小一号黑体
6		第五行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小二号黑体
7		第六行	发布与实施日期	小三Times New Roman
8		第六行	发布与实施日期的“发布”和“实施”	小三号黑体
9		第七行	发布机构名称	小三号宋体
10		第七行	XXXX发布的“发布”	小三号黑体
11	封二	左下	标准发布机构信息及版权声明	小五宋体
12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13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4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5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6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7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18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标准名称	三号黑体
19	各页		章、条的编号和标题	五号黑体
20			标准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21			标明注的“注”、“注X”	小五号黑体
22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X”	小五号黑体
23			条文的示例	小五号宋体
24			注、图注、表注	小五号宋体
25			脚注、脚注编号、图的脚注、表的脚注	小五号宋体
26			图的编号、图题；表的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27			续图、续表的“(续)”	五号宋体
28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小五号宋体
29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30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31			表示变量的字母符号	五号宋体斜体

表F.1 中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续）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32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33		第二行	（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	五号黑体
34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35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36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37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38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39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40	封底	右上角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41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42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F.2 英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见表F.2

表F.2 英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1	封面	左上第一、二行	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五号黑体加粗
2		第一行	团体标准	一号黑体
3		第二行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加粗
4		第三行	代替标准编号	五号宋体
5		第四行	标准名称	一号黑体
6		第五行	标准名称的中文名称	一号黑体
7		第六行	发布与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8		第六行	发布与实施日期的“发布”和“实施”	四号黑体
9		第七行	发布机构名称	四号黑体
10		第七行	XXXX发布的“发布”	四号黑体
11	封二	左下	标准发布机构信息及版权声明	小五宋体
12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contents	小二号黑体
13			目次内容	五号黑体
14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foreword	小二号黑体
15			前言内容	五号黑体
16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introduction	小二号黑体
17			引言内容	五号黑体
18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标准名称	小二号黑体
19	各页		章、条的编号和标题	五号黑体
20			标准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黑体
21			标明注的“注”、“注X”	小五号黑体
22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X”	小五号黑体
23			条文的示例	小五号黑体
24			注、图注、表注	小五号黑体
25			脚注、脚注编号、图的脚注、表的脚注	小五号黑体
26			图的编号、图题；表的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27			续图、续表的“（续）”	五号黑体
28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小五号黑体
29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黑体
30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黑体
31			表示变量的字母符号	五号黑体斜体

表F.2 英文版团体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续）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32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小四号黑体
33		第二行	（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 （annex normative）/（annex informative）	小四号黑体
34		第三行	附录标题	小四号黑体
35			附录内容	五号黑体
36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小四号黑体
37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黑体
38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index (ex)	小四号黑体
39			索引内容	五号黑体
40	封底	右上角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41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42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
- [2]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3]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

T/CAS 1.1-2017

ICS 01.120
A00

关键词：团体标准、标准编写、标准结构
